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698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22122950\_110D2369736-01.pdf、11022122950\_110D2369737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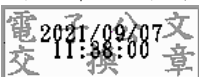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

號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，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

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